

组织化再造：重塑乡村文化网络的实践与机制

——基于陕南荷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考察

蒋晓雨, 郭占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基于杜赞奇的“权力的文化网络”理论发现, 组织是乡村文化网络的实践载体, 组织化程度则是影响文化网络韧性的关键因素。因此, 重塑乡村文化网络实质上是乡土社会组织化的过程。围绕组织权威、组织形态、实践机能与规则体系等衡量组织化程度的要素建立分析框架, 剖析陕南荷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过程中重塑文化网络的成功案例。重塑文化网络的实现机理在于通过政治整合、社会参与、供需适配与规则互动等提高组织化程度, 从而在村庄整体层面推动社会性关联和组织化动员。重塑乡村文化网络是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 其背后体现了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

关键词: 组织化; 文化网络; 乡村治理; 社会组织; 国家政权建设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1-0072-10

Organizational reconstruction: The practice and mechanism of reshaping rural cultural networks—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new era civilization practice station in Hecun, southern Shaanxi

JIANG Xiaoyu, GUO Zhanfe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Duara's theory of the "cultural nexus of power", this study posits that organization is the primary vehicle for rural cultural networks, with organizational degree being a critical factor in the resilience of these networks. Hence, reshaping the rural cultural network is fundamentally about enhancing the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of rural society. This research establish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at focuses on key elements indicative of organizational degree, including authority, form, function, and rule systems. Employing the successful case of He Village in Southern Shaanxi du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Era Civilization Practice Station,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mechanisms behind the reshaping of cultural networks.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process depends on improving the degree of organization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social participation, supply-demand alignment, and rule-based interaction. These elements work in concert to foster social connectivity and organized mobilization at the village level. Reshaping the rural cultural network is a gradual development process, which reflects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organizational; cultural network; rural governance; social organizations; construction of state power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文化是影响村庄社会秩序和基层治理效

能的重要因素。当前村庄社会秩序在各种力量的角逐竞争中趋于瓦解, 与之相伴的是乡村文化危机逐渐凸显^[1], 乡土社会“进入了一种缺少生机活力的状态”^[2]。乡村各类组织的功能也渐渐弱化和异化, 社会组织虚化或空置、村级组织功能收缩、非法宗教组织有抬头之势, 村庄社会结构逐渐由稳定转向

收稿日期: 2024-10-15

作者简介: 蒋晓雨(1997—), 女, 陕西汉中,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乡村治理。

流变和不确定，与之而来的是乡村关系失衡、行为失范与治理失效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这既阻碍了村庄集体行为，也使村庄自主性价值生产的能力有所退化。不论是农民，还是村干部，普遍追求功能的合理性，而非价值的合理性，乡土文化对个人行为的约束力和村庄社会的整合力都面临着巨大挑战。究其根本，在于联结个人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的文化网络发生断裂。如何通过重塑文化网络，在分散的个体之间搭建强有力的社会性关联，从而实现村庄秩序稳定与治理效能提升成为本研究的问题意识。

学界相关研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文化网络的定义及其发展演化。吴春梅、石绍成认为文化网络模式是准社会自治阶段“经纪统治”的产物，社会性赋权是其根本特征^[3]。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革，文化网络逐渐以社会组织的形态在社会治理中受到重视，各类民间自治团体和组织活跃在乡村治理大舞台，吸纳农民群体参与到各类组织活动中^[4]。但经济社会的发展也改变了乡土熟人社会基础，乡村结构逐渐表现为利益网络格局，而非简单的文化网络格局，因此发生了从“权力的文化网络”到“权力的利益网络”的转型^[5]。为了弥合利益主导下文化网络对农民价值观与主体行为的影响，有学者建构了“资源的文化网络”这一分析框架，以期重构农民的意义世界^[6]。同时，也有学者结合“权力的文化网络”理论，建构了集知识、关系和资源要素为一体的“复合文化网络”框架，以此来解释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外部主体顺利进入内部系统的主体实践逻辑^[7]。在这里，文化网络既是分析乡土社会权力结构变化的重要载体，又是外部力量进入乡村内部系统的重要资源，在制度环境变迁的背景下发生着形态和功能的变化。

另一方面聚焦于通过组织化路径来构建或重塑文化网络。组织化路径可追溯到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方案，在“要合不要分”的思想前提下，他建构了文化网络、组织培育与乡村建设之间紧密的逻辑关联，在实践中通过以学校为载体的团体组织，来促进个人之间的信任、个人对团体组织的信任，推动外在关系内在化，实现乡村内部整体信任^[8]。在当下快速转型期，也有学者从组织化的视角，对重塑乡村文化网络、推动乡村文化建设进行路径探

索。杜鹏认为在乡村面临文化危机的现状下，通过乡村基层组织引导和调控农民的文化实践，平衡农民与家庭、村庄和市场的关系，使文化内嵌于村庄日常生活中，重塑乡村文化再生产能力^[9]。杨丽新勾勒出以组织化培育为核心机制的乡村文化建设路径，他认为资源的整合性、供给的主导性、组织的嵌入性、需求的培育性以及价值的激发性等促进了乡村文化的组织化生产^[10]。聂继凯立足于村庄原有的宗族网络或关系网络，认为乡村文化振兴必须要促进乡土社会组织化，才能将原子化的村民关联、凝结在一起^[11]。刘洪银、孔祥莉认为农民组织化与农村社会文化建设存在互动关系，应以各类合作经济为纽带促进农民生产活动组织化，以群团组织职能延伸推进农民社会活动组织化，从而使各类社区组织发展带动农村社区文化建设^[12]。

综上所述，当前学界对文化网络的发展演化及其组织化路径进行了系统研究，但已有研究仍有以下不足。一是将文化网络作为一种分析工具，相对忽略了其本身丰富的实践内涵，尤其是缺乏微观层面的案例研究。二是指出组织化培育对弥合乡村文化网络具有重要作用，但并没有对组织化进行要素解析，缺乏对乡村文化网络组织机制的深入探讨。当前乡村社会正面临快速转型，乡土文化不断被撕裂和解构。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①。党和国家在宏观战略层面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指示，而新时代文明实践无疑是其重要抓手，这为深化乡村文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提供了重要的方向引领。基于此，笔者拟借鉴杜赞奇“权力的文化网络”理论，基于陕南荷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考察，剖析文化网络与乡土社会组织化深层的逻辑关联，探寻重塑乡村文化网络的实现机理。

二、文化网络理论与乡土社会组织化

中国数千年的农耕文明中，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文治教化古已有之。“文化”一词在中国最早出现在《易经》中，其中“贲”卦的《象》辞中“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之语，意即“观察社会人伦，

以达到教化天下民众的目的”^[13]。传统乡村的政治秩序就依赖于乡村文化网络中蕴涵的乡村文化权力和自治实践,这种借由文化权力所形成的柔性和简约治理方式一直是几千年来中国乡村社会有序统治的密码^[14]。随着乡土社会向后乡土社会转型,快速变迁和高流动性带来了村落内部的分化与村落的空巢化^[15]。村庄成为一个问题域而被广泛讨论,人情泛滥、彩礼横行、无序竞争、道德崩塌等林林总总的问题概括起来,就是农村出现了社会失序、文化失调^[16]。究其根本,在于农民个体之间、个体与组织之间缺乏紧密的联结纽带,基于熟人社会中的“文化网络”在当下快速流动的乡土社会中出现了链条的断裂和功能的异化。

“文化网络”概念可以追溯到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中对“权力的文化网络”分析,这成为笔者分析框架的理论来源。在杜赞奇那里,文化网络由乡村社会中多种组织体系以及塑造权力运作的各种规范构成^[17]。组织体系与各类规范是文化网络的核心要素。其中,组织体系既包含了等级组织或巢状组织^[17]等多种组织类别,也包含了封闭亦或是开放的组织形态,还包含多样化的组织功能分类。而各类规范的形塑和维系则以组织的动员力和强制力为物质载体。因此,文化网络必须依托组织这一载体去实现其治理功能,而组织化程度则是对文化网络韧性的重要考量。在具体的实践中,文化网络不仅密切了乡村居民与外界的联系,而且成为国家政权深入乡村社会的渠道^[17]。那么,组织作为文化网络的载体,是如何展现出其力量的呢?杜赞奇曾例举了宗族组织、宗教组织、水利管理组织、“看青圈”组织,分析其如何引导农民集体行动,使农民参与到农业生产生活中的互助活动中。

虽然不同组织所发挥的功能不同,但也可以看到这些组织得以发挥作用的共性要素。第一,权威来源的内生性。这些组织的领袖都是来源于乡土社会内生性的精英群体,在纵横交错的文化关系网络中,他们处于中心结点的位置,是村落组织沟通内外、联结上下的人物。阶级背景、威信、才能以及经济财富是选举领袖的重要标准^[17]。作为各类社会组织培育的发起者,这一群体本身所蕴含的象征性价值,为组织的建构提供合法性基础。第二,有明确定位的组织形态。不论是以血缘、亲缘关系

为基础的宗族组织,以祭祀仪式和信仰为纽带的宗教组织,还是以农业灌溉为目标的水利合作组织,亦或是跨越村界以保护粮食安全为要义的“看青圈”组织,都有着明确的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发展出不同类别的组织形态,以便更好地发挥其各种功能,推动村域内组织体系的形塑。第三,以供需适配为导向的实践机能。各类组织形态都是在实践中不断激活其组织机能,以农业生产生活需求为导向,并提供相应的公共品,发挥着庇护弱势群体、维护乡土社会公正的作用,在组织定位方面,真正实现了名实相符。第四,柔性化的规则体系。杜赞奇所分析的各类组织在治理实践中并不依托制度化、程序化的治理规则,而是一种模糊化、柔性化的治理规则体系。具体包含着规则体系的形塑过程及其在日常治理实践中的运用。从形塑到运用,实现了治理规则从“制度上墙”向“文化入心”转变。

在杜赞奇笔下,组织权威、组织形态、实践机能、规则体系这四个要素既统合了文化网络中的象征性价值规范,又建构了系统化的组织体系,在提升乡土社会组织化程度的同时,文化网络的治理功能也得以有效发挥。然而,以组织为载体的文化网络何以失效?综合而言,其失效的原因在于当时以汲取型为导向的国家政权建设切断了乡村内生性社会组织与乡村政权之间的联结纽带,使新的政权失去在文化网络中原有的合法性^[17],导致官僚制组织有名无实。这不仅阻塞了国家权力进入乡土社会的通道,而且导致国家政权内卷化。这一困境直到早期中国共产党对基层社会权力的文化网络进行重塑,国家政权内卷化才得以缓解^[18]。

那么,立足当下的制度情境,又当如何去重塑乡村文化网络呢?如果说,杜赞奇认为文化网络是乡村权力运转的载体,是一种基于亲缘、血缘关系和地方性知识权威所形成的先赋性的乡村组织化形态,那么笔者要表达的文化网络则是一种基于农民群体集体共识与集体行动所建构的治理媒介,乡土社会组织化建设就是形塑文化网络实践中的物质载体。在当下乡村振兴的制度环境中,国家以资源下沉的方式培育社会组织力量,以激活内生性的乡土自治力量,达到重塑文化网络的目标。笔者通过乡土社会组织化力量的建设来呈现重塑文化网络的实践机理,既体现文化网络所具有的价值性、

伦理性的象征性规范，又体现乡村组织体系再造所带来治理秩序和治理效能的提升，由此实现价值性与实用性的统一。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笔者结合杜赞奇对乡土社会组织的讨论，将组织化分为组织权威、组织形态、实践机能与规则体系等四个要素，来分析案例村如何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重塑乡村文化网络，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乡村文化网络得以重塑的实现机理，从而在更高层次、更宽范围提供借鉴意义。

三、重塑乡村文化网络的实践案例：基于荷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考察

（一）案例介绍与研究方法

荷村是陕南地区为数不多的平原村落之一，全村户籍人口 962 户、2837 人。下辖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村庄中以熊姓为主，占总人口的 90%。荷村属于典型的资源匮乏型村庄，耕地大多为基本农田，且人多地少，农业收入微薄。青壮年人口大量外流，村庄缺乏建设的主力，“空巢化”和“老龄化”问题突出。在人口快速流动和市场化力量的渗透下，村庄的治理秩序更是受到了严重挑战。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缺乏强有力的组织权威，党组织队伍内部分化明显。一方面，党员老龄化。全村共有党员 95 人，常住 75 人左右，除了村两委干部相对年轻，60 岁以上的党员占比达到 75%。老龄党员普遍文化素养不高，且远离村庄的公共事务。另一方面，年轻党员基本常年在外工作，其中不乏有加工厂老板、包工头以及工厂流水线上的管理人员，他们经济富足且有一技之长，但都没有参与到村庄治理领域中。二是松散化的娱乐性社会组织与维持型的村级组织并存。荷村缺乏内生性社会组织，村里仅有几位妇女组成的广场舞队，且组织松散，内容单一。而以村两委为代表的村级组织，在缺乏合作社支撑且没有组织权威的情况下，对内难以提供公共服务，对外难以完成政府的治理任务，整体上呈现出维持型的运转状态。三是村级组织难以发挥组织庇护与组织动员的实践机能，导致村庄的弱势群体更加边缘化。弱势群体逐渐成为“失声”群体，呈现出物质上“得过且过”与精神上“不敢奢求”的被动状态。四是村级组织与社会组织的治理规则体系

不完善，治理效能有限。村民自发组建以广场舞队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其并不发挥治理功能，而仅仅是进行娱乐性、小众化的表演。此外，村级组织近年来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所建立的矛盾纠纷调解会、红白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只是形式化虚置，并不发挥实质治理效能。村级组织自身则疲于应付自上而下的治理事务，既没有干预社会组织的发展，也不为其提供服务与支持。两者之间并无交集，更难以达到合作共治的状态。

面对治理沉痾，荷村两委主动求变，积极抓住政策机遇，自 2017 年以来，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这一平台，对社会组织进行整合，创建以乡贤协会为核心的“六会”组织，展开了一场以党组织为核心，社会组织为辅助，政社合作、协同共建的乡村组织化建设路径。具体包括乡贤协会、村委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以及孝善协会等“六会”组织，并与村规民约一起，形塑了“一约六会”的治理模式。荷村组织化建设也是其重塑文化网络的过程，经过七年建设，村庄治理秩序井然，乡风民俗朝着向上、向善的方向发展，乡村文化网络也得以不断完善。2023 年 12 月，荷村作为优秀案例，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材料来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笔者在陕南荷村挂职开展的驻村调研。在调研过程中，采用了半结构式访谈法与参与式观察法，访谈对象涵盖村两委成员、离退休老党员、青年党员、种植大户、退休教师和部分常住村民。访谈内容包括荷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创办历程，运转和管理情况，对村风民风的影响，对不同群体吸纳力度，成果的覆盖面，群众的认可度，后续的创新性做法等等方面。

（二）荷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具体做法

荷村在构建文化网络的治理实践中，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这一平台，努力营造一个向善、向上的价值观系统，并在实践中维护了各类群体间关系，形成了一种精神上知足与行动上互助的村风民风，整体性塑造了村庄治理的文化网络。这一实践过程主要表现为整合党员干部队伍，凝聚组织权威；孵化社会组织形态，搭建组织关联；推动实践机能激活，形成组织动员；打造公共空间，构建柔

性化规则体系。

1. 整合党员干部队伍, 凝聚组织权威

围绕新时代文化实践站这一平台, 荷村首要便是整合党员干部队伍, 凝聚组织权威。在村支书带领下, 明晰党员的权责与分工, 重新将松散的党员队伍整合起来, 因地制宜开展文化组织建设。首先, 对于进入村组干部队伍的党员, 以村支书为主心骨, 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软硬件建设, 统一进行分工调配和组织整合, 有序开展集体行动。秉持“常规工作提前做, 重点工作早点抓”的原则, 村里通常都是超前完成行政任务, 然后将大量时间精力投入群众工作中。村党员干部走村入户, 综合了解村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来设计文明实践站的活动主题、内容和形式。“文明实践站的活动都是围绕农时和传统节日开展的, 既不打乱村民日常的生活节奏, 也让传统节庆文化的热闹氛围烘托出来, 带动大家一起参与”(20231216-XWB)。作为后备干部的年轻党员, 党组织坚持“传帮带”的原则, 在老党员干部带领下面对面做群众工作, 为群众跑腿办实事。涉及捐款捐物和义务劳动, 年轻党员往往也最为主动, 积极融入群众中去, 强化了群众的组织认同。

其次, 党组织发动离退休老党员, 鼓励他们利用自己的威望, 积极参与邻里矛盾和民事纠纷调解, 力所能及地为文明乡风做贡献。对于他们, 村支书常说, “这些老干部在村上有很好的群众基础, 有时候帮村上说几句话, 群众都能认可, 遇到损害集体财产、公益事业的行为及时制止, 从这些小事中体现对集体的关心, 而不是非得给集体捐多少钱之类的”(20231217-WZQ)。对于常年在外工作的年轻党员, 村支书每年都会带头上门, 逐户做工作, 鼓励他们利用自己一技之长和人脉关系为村里闲散劳动力介绍工作, 帮助就业。每逢母亲节、六一儿童节、建党节等节日, 党组织就会组织一次线上捐款, 鼓励外出工作的年轻党员关心村庄公益。对于捐出的资金, 则由党组织统筹购买生活物资来慰问村里的高龄老人、留守儿童等。经过几年发展, 已经形成了习惯, 外出的年轻党员每年都会利用微信群自发组织起来捐款捐物。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这一文化组织平台的建设, 党组织将各个年龄阶段、不同身份地位的党员较好地吸纳进来, 并形成集体

共识, 凝聚合力参与到文明乡风建设中。

2. 孵化社会组织形态, 搭建组织关联

在组织权威的基础上, 荷村创建“六会”等社会组织形态, 作为重塑文化网络的实践载体。不同于以往随机组合、毫无章法的广场舞队, “六会”组织的成员虽然也都来自乡土社会内部, 但这是有目标、有纪律的社会组织。目前“六会”组织成员一共32人, 主要来源于村内的种植大户、工厂老板、退休教师等, 他们或因德行良善、或因熟练经商、抑或因掌握一技之长而被选拔出来, 有着较好的文化素养, 是村庄中的关键少数群体。“六会”组织是内生性社会互助组织, 其组织活动面向的是村庄内部所有常住村民, 以提供公共服务、满足村民物质与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六会”组织的实践形式既有集中化的主题日活动, 又有日常性的互动交流。

在组织关系定位上, 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搭建了引导者与参与者的关系, 社会组织之间也形成了分工与合作的关系。于前者而言, 由村党组织牵头、协同“六会”组织创建了“说事大院”这一公共文化空间, 通过挑选村庄中四个主家好客且干净整洁的农户院落, 作为成员集中活动的固定场所。“六会”组织开展一月两次的主题日活动, 主题涵盖了传统节日庆祝、国家政策宣传、法制法规宣讲等。每次活动结束后, 由组织成员中退休教师和几位文化素养相对较高的乡贤带头, 轮流撰写新闻稿件和宣传资料, “仅新闻稿一项, 荷村每年至少有十几篇新闻稿件报送各级政府媒体中心, 广为传播宣传”(20231217-WZQ)。荷村通过线上线下、文字横幅与抖音视频的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做好宣传, 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密切合作, 形成了有序的组织联结, 推动着“六会”组织形态不断完善。与此同时, “六会”组织内部也有着良好的关系互动, 在村庄场域的熟人关系基础上, 组织成员们在各类集体化和日常化活动中, 围绕工作职能和日常生活展开深入交流, 促进了组织之间紧密的关系联结。组织形态通常呈现出一个整体化、综合性的样态, 为组织化的集体行动打下基础。

3. 推动实践机能激活, 形成组织动员

推动组织实践机能激活是“六会”组织发挥治理效能的重要一环。如上文所述, 荷村面临着村级组织功能弱化与弱势群体边缘化问题。基于此, 围

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建设，党组织与“六会”组织展开了密切的分工合作。一方面，村两委的干部全面参与到“六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实现其治理功能。村支书既是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村级总负责人，又是各类组织活动的统筹者；计生专干既是村委委员，又是“六会”组织成员之一，负责制定组织活动方案并主持活动开展。通过这种交叉任职的方式，让“六会”组织得到村级组织的认可与资源支持。两者协商合作，加强了村级治理力量，推动了村级组织更好地发挥组织动员功能。“有了六会组织的支持，村上干啥事都能找到人，都有人愿意干，且干得很好”（20231217-WZQ）。荷村也从维持型运转状态转变为积极发展型状态，村级组织依托“六会”组织成员所带来的人脉资源和社会关系网络，从招商引资、申报项目和文化创建等多个方向发力，对外链接各类资源、对内整合发展力量，经过几年建设，荷村稳居全镇经济发展的第一名，村庄面貌焕然一新。

另一方面，明确“六会”组织的社会互助职能，对组织成员进行事务分类与责任分工，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帮扶，从而实现互助功能。具体来看，一是在农业生产事务中的互助。“六会”组织成员分工形成农业互助小组，对于一些常年留守在家且无劳力的老人，以互助组为核心带动村民小组成员共同参与，帮助老人进行农业生产。二是在日常生活中的组织关怀，“六会”组织成员根据就近原则进行责任分工，担负起附近留守儿童与老人的看望职责，逢年过节的礼品问候、走家串户的闲聊、还有突发情况的及时帮助，都是其职责范围，“热心肠的组织成员，家里做好了吃的，也常常会给邻居的留守老人送去，这让他们觉得组织比子女都亲”（20231218-WSZ）。三是营造发挥主体性价值的空间。组织庇护功能的发挥，没有让弱势群体成为福利的受体，而是具有劳动价值的主体。“六会”组织成员利用自己的关系网络，帮助弱势群体在附近找临时工作，使他们能够发挥劳动价值。总的来看，以问题为导向，荷村激活了“六会”组织的实践机能，通过与党组织进行密切合作，避免了社会组织的形式化虚置，有效地发挥了治理效能。

4. 打造公共空间，建构柔性化规则体系

柔性化的规则体系是“六会”组织可持续运转

的保障。一方面，依托“说事大院”这一公共文化空间开展治理规则的形塑。一月两次的“说事大院”活动包括“讼经典、讲政策、传善行、道德评议、兑积分、做实践”等环节。其中“讼、讲、传、评议”都涉及参与者话语表达，推动着自主性价值的生产与柔性化治理规则的生成。为了让成员们有主体性地参与到组织规则的制订中，村支书和活动负责人积极协商，通过示范、点名和鼓励的方式引导村民发言，同时，负责人也会通过眼神或者“玩笑式”点名的方式来引导村民参与，规范表达秩序。这种非正式规则让村民认识到公共场域中集体活动的权威性，在进行发言时更加注重自己言论的真实性。在一次次集体提议、研讨、表决和认同之后，“关爱集体”“文明家风”“孝老爱亲”“遵纪守法”“禁止赌博”“禁止打架斗殴”“禁止攀比”等关键词被写进了村规民约。当然，对于活动本身而言，也有一些刚性的纪律规定，“主题活动不得缺席，有特殊情况者，必须提前向负责人报备原因，若无故缺席连续三次，则自动退出组织；不论是大会还是小会，都需要保持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秩序……”（20231215-XSY）种种规定将“六会”组织的活动形式制度化，其成员身份也具有了合法性权威基础。如此一来，荷村就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以柔为主、刚柔并济”的规则体系。

另一方面，在日常治理实践中，党组织与“六会”组织协力推动“制度上墙”向“文化入心”转变，将规则嵌入村民思想中，形成行为习惯。这既包括对日常矛盾纠纷主动应对、公平调解，也包括为践行规则制定相应的激励举措。具体来看，在纠纷调解方面，无论是党员干部还是六会组织成员都愿意扮演“调停者”的角色，基于村规民约，并利用人情、关系和面子等社会资源出面沟通，情理结合进行互动，尽可能将矛盾化解。“他们虽然不是村组干部，但是比干部威信高，谁家有事都爱去帮忙，谁家有纠纷，也都会主动找他们帮忙调解”（20231218-WSZ）。在制定激励举措方面，荷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内设置爱心超市，由集体出资购置一些日常生活用品，通过“做好事、兑积分”活动，在村民维护并践行治理规则方面给予物质鼓励。此外，围绕传统民俗节日开展的集体化文娱活动，则是将传统治理规则进行仪式化展演，并注入

现代规则的约束力量,以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让村民们习得治理规则,成为村庄治理秩序的参与者和维护者。

总的来看,荷村以组织权威、组织形态、实践机能与规则体系等要素合力打造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反映了乡土社会组织化建设过程,并在这一实践过程中实现了村庄文化网络的重塑。

四、重塑乡村文化网络的实现机理

荷村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这一平台,积极加强组织化建设。这体现了荷村在当前的制度环境中,积极抓住政策机遇,努力探索出一条以组织为载体重塑乡村文化网络的路径。从荷村实践经验中可以看到,“政社互动、协商共建”就是重塑乡村文化网络最为重要的特征,政党力量与社会力量在这里形成了紧密的分工协作。通过政党统合与社会参与将内部分化的农民群体动员起来,并将其整合到各类组织活动中,增加彼此之间的社会性关联,推动了个体化向组织化转变,实现了村落社会组织化再造,在乡村场域中形成了经纬交织、纵横交错的文化网络。在这一过程中,政党统合、社会参与、供需适配与规则互动等机制共同发挥作用,推动着乡村文化网络的形塑。

(一) 政治整合,塑造权威认同

在基层社会治理的语境中,积极分子、社区精英、社会能人等是村庄的关键少数,他们具有较强的能力与责任心、热心公共事务、身怀专技或特长、拥有优势社会资源^[9],在村庄的权威结构中占据重要位置,是村庄文化网络的中心结点^[7]。政治整合是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政治力量对乡土社会内生性治理力量进行整合,从而塑造组织权威,这是组织化再造的前提和基础。在荷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经验基础上,我们可以看到包含了政党统合动员、营造身份认同以及鼓励荣誉竞争等方面。

一是政党统合动员。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是一个在全国范围推广的政策性举措,有着丰富的实践内涵,联动着村庄建设的方方面面。村级党组织是因地制宜对村庄进行整体性、综合性建设的主心骨。一方面,村党组织通过对党员干部队伍的整合,凝聚了组织权威,增强了广泛的群众认同基础;另一方面,村党组织对村庄已有社会组织进行整合,

吸纳并创新了社会组织形态。这种内外整合,将村庄关键少数群体动员到组织内部,为组织平台的建设提供权威来源和人才队伍,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政党统合动员下的治理结构,兼具治理“弹性”和功能机制的复合性,遵循整体性治理的逻辑,因而能够简化治理过程,提升治理效能^[20]。

二是营造身份认同。政治整合包含着对组织成员身份认同的营造,这是组织成员发挥作用的前提。交叉任职是其中的重要一环。村两委党员干部在处理相关村务的基础上,兼任各类社会组织的成员或负责人,深入参与社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党员干部原本就是村庄内部的关键少数,他们具有政治身份和文化身份的双重性,通过交叉任职这一举措,使得其在空间场域中权力符号叠加,为权力跨边界使用奠定基础,从而增加了治理主体的灵活性和治理过程的模糊性^[21],进一步扩展了政党统合的深度和广度。

三是鼓励荣誉竞争。荣誉竞争是政治整合的重要激励手段,中西部资源匮乏型村庄更是如此。荷村的经验表明,在物质奖励不足的情况下,荣誉、面子和关系依旧在村庄治理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在村庄中营造一个类似于“说事大院”这样的公共文化空间,并采取情境布局、氛围烘托和情绪感染等方式,鼓励村民们将个人的观点、态度以及行为置于前台呈现,并对孝行善举进行荣誉表彰。这不仅推动了村民对公共领域的了解,而且也促进了村民对其行为的自反性认知。在这种正向的评比氛围中,将社会组织成员和广大村民有效动员起来,从而达成很好的政党统合效果。

(二) 社会参与,创新组织形态

社会参与、创新组织形态主要体现在基层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开展紧密合作,从而激活社会自治力量。一方面,社会组织的身份权威来自党组织的认可和支 持,作为辅助性治理力量,党组织将部分行政任务和村级公共事务交给他们来协助完成。尤其涉及情境化、灵活化的群众工作时,社会组织成员的优势便凸显出来。他们利用在地化权威积极应对,可以将复杂的治理事务分解开来,推动低成本简约治理的形成。另一方面,各个社会组织之间有分工也有合作,形成一种休戚与共的组织联结。各类社会组织的半正式属性以及其组织成员的本

土性，决定了围绕着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的各类社会组织之间并非边界明确的等级关系，而是在党组织统合下的情感型互动关系。通过借助政党权威，将治理网络内的横向合作关系转化为党组织与多元主体的纵向引领关系，以应对治理网络的复杂性^[22]。

此外，社会参与还应该坚持价值性与实用性的统一，以整合更多村民积极主动参与治理事务。无论是集中化的主题活动，亦或是日常性的组织实践，都要考虑村民的闲散时间与活动的实用性。这样才会在带动组织成员积极参与的同时，吸引更多村民加入，从而将这些力量有序吸纳到各类组织中，进一步提高乡土社会的组织化程度，提升治理效能。与此同时，社会参与也有其价值性面向，在荷村的经验中，一些看似平淡的组织化实践，实则是在文娱活动中潜移默化地引导村民的价值观，推动村庄自主性价值的生产。

（三）供需适配，激活实践机能

随着基层服务型政府的稳步建设，政府主导下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总量不断提升，但仍存在着有效供给不足^[23]和供需错位^[24]等问题。供需适配是在农民有序的需求表达与组织的有力反馈之间形成一个双向互动过程，从而在乡村场域内形成公共品有效自足供给机制，形塑出低成本、高效能的村庄简约治理形态。这一过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基于问题而形成的组织机制。在荷村的实践经验中，我们可以看到“空巢化”与“老龄化”所带来的高龄群体生活失能与生产失效的问题，这是其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因此，村庄党员干部与社会组织成员分工合作共同应对。在生活关怀上，形成包抓责任制，及时有效地对老人进行慰问和情绪疏导。在农业生产上，农业互助小组进一步将组织的互助功能延伸至生产领域给予积极帮扶。生产生活中的组织关怀，不仅回应了高龄群体的需求，而且从更高层次来讲，也解决了村庄因缺劳力而导致的土地撂荒问题，落实了国家政策。与此同时，还避免了高龄群体因生活无助而产生的老年人自杀等社会问题^[25]。

其次，需求满足与价值激发并重。一方面是满足群体内部分化而凸显出来的多样化需求，这就需

要各类组织之间相互协作，通过挖掘地方性知识、激活农民主体性来推动农民的关联性认知和组织化行动，满足内部主体的多样化需求^[7]。另一方面，弱势群体并非福利的受体，其本身也具有主体性价值。弱势群体对社会组织的主观认可，将有助于组织开展活动并减少组织在治理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阻力。与此同时，在党员干部与社会组织成员带动下，弱势群体本身力所能及地参与其中发挥自我价值，有助于村庄整体风气的改变，同时也减少了其他村民的心理落差，并增进村民对各类组织的认同。

最后，综合性考核基础上的整体性治理。为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质量，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协同采取一些措施来保障组织实践活动的质量。对各类社会组织的考核以情感激励为主，而非设置目标进行奖惩。对于成员不作为和主观懈怠的情况，组织多从维护面子等层面进行私下劝导，意在激发组织成员们的责任感和价值感，在场域乡村内形成见贤思齐的文化氛围，从而推动社会组织实践机能的发挥，实现村庄的整体性治理。

（四）规则互动，形塑良好的规则秩序

规则互动、形塑良好的规则秩序是各类社会组织可持续运转的保障。在乡土社会组织化的建设过程中，只有因地制宜开展规则体系的适用性建构，才能避免因规则失效与规则冲突所造成的治理失序问题。在荷村的经验中，我们可以看到情理相融的治理规则、模糊化的权责体系以及象征性的价值规范就是良好规则秩序的重要体现。

首先，情理相融的治理规则。乡土社会本是一个情理融合的治理场域，各类社会组织在协同参与村级治理事务的过程中，更多是采取人情往来、利用血缘、亲缘关系以及借助身份权威等多种策略，与群众以心换心、以情换情，通过办实事有效化解治理难题，获得群众的组织认可。与此同时，各类社会组织在自我管理的过程中，也侧重采用刚柔并济的组织原则。组织成员之间的互动交往，其使用的仍然是乡土社会中的“人情”“面子”等非正式规则，以强调“情理”与“法理”之间的平衡。

其次，模糊化的权责体系。在荷村的经验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组织只是针对事务分类，却将权责体系模糊化，这既体现了分类治理的特征，又最大化地保留了组织成员的主观能动性，激励他们在

复合情境中,灵活地变换策略去解决问题,履行职责。组织化的身份赋予了成员们象征性权力,通过空间符号的重叠,实现自治主体组织形象的“国家化”,为社会“借道”政治和行政提供便利^[21]。在具体的治理过程中,组织成员既获得了解决问题的意义感,又在身份差异中找到了自身的优越感。因此,他们就会尽职尽责地完成组织交代的治理任务,并在日常实践中主动干预一些损坏村庄公共利益的行为,从而扩大自己权力的“边界”,呈现出一种复合型权力的实践样态。

最后,象征性的价值规范。荷村所打造的“说事大院”这一公共文化空间,实质是营造了一个乡风文明的研习所,这一公共空间将原本道德层面的规范具象化,在引导组织成员有序表达的过程中形成一种“言必有信”的语境规范,推动了村庄自主性价值的生产。它一定程度上就是改造后的“村口情报站”,为村民们提供商议公事私事的公共空间,但与“村口情报站”不同的是,“说事大院”实现了村民从“无声”向“有声”的转变,将原来的闲言碎语散布点转变为正能量的传播点,价值导向逐渐由私转向公,推动村民们逐渐从个体化走向组织化,实现文化网络的重塑。

五、结论与思考

文化网络是村落的社会边界,是联结农民与国家的组织中介,文化网络与乡村是否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关系到乡村治理的有效运转。如果说杜赞奇描述的是一种内生性的、先赋性的文化网络,体现的是一种乡土性社会权力,那么笔者分析的文化网络则是乡村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的写照,是政社互动、协商共建的结果。荷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经验,在本质上回答了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回应乡土社会复杂化的公共事务并与国家多元化治理目标进行有效衔接的问题。乡村重塑文化网络的实现机理在于通过政党统合、社会参与、供需适配以及规则互动,推动组织权威、组织形态、实践机能与规则体系的系统化建构,从而实现乡土社会的组织化再造。

总的来看,国家政权建设正采取一种柔性的方式,从强制性的权力下沉转换为主流文化价值观的传播,从对文化网络的排斥与官僚组织的建构转换

为对地方性文化与规范的整合,并引导乡村组织化建设,形成整体性的关系联结和组织动员,推动文化网络与国家政权之间建构良性的互动关系。因此,重塑乡村文化网络既是进一步深化基层建设的需要,也是乡土社会自治力量培育的过程,体现了基层治理转型的过程中,必须要激活村民自治平台、内生治理资源和乡村社会公共性,并将其有效吸纳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实践中,从而在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合作中形成治理合力,构建“强国家-强社会”的格局^[26]。在具体的村落实践中,将重塑文化网络作为一种建设目标,实质是为了恢复国家与农民互动过程中的组织中介,搭建起沟通上下、联结内外的关系网络,为基层治理体系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但在研究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仍存在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一是如何平衡传统力量、现代力量与后现代力量在文化网络中的博弈。随着乡土社会向后乡土社会的转型,尤其是受消费主义文化影响,村庄弥漫着各种各样的功利价值观,村民之间逐渐成为“熟悉的陌生人”。因此,在重塑文化网络的过程中,就可能出现对传统的批判、对现代的排斥亦或是对后现代不切实际的幻想,各类思想风潮的对比容易造成对文化网络的再次解构。要如何平衡各方力量,为文化网络的重塑传播正确的文化价值观,有待进一步研究。

二是地方性知识与国家制度性规则如何在文化网络中的共存。当前政府在重塑乡村文化网络中扮演着多重角色,既是外在资源的提供者,又是价值观念的引导者,还是治理活动的参与者。政府在嵌入乡土社会的过程中,其实也在将国家制度性规则传输到乡村,这与原有的乡土性知识需要有一个磨合期。因此,需要注意国家力量自主性的嵌入要如何把握尺度,形成一种适度的嵌入机制,从而达至村社自主性的激活,并推动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是农民主体性问题。一是作为关键少数的精英群体是否愿意参与进来,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二是对于像荷村这种资源匮乏型村庄,“荣誉鼓励”“面子激励”等非物质的动员手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这在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也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三是普通群众能否自觉响应组织号召,在思想

上有认知、在实践中有作为、在表达上有尺度，从而有序有效地参与到村庄的公共事务中，这也需要长期实践的检验。

注释：

- ① 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https://m.12371.gov.cn/content/2024-02/03/content_458052.html.

参考文献：

- [1] 沈一兵. 乡村振兴中的文化危机及其文化自信的重构——基于文化社会学的视角[J]. 学术界, 2018(10): 56-66.
- [2] 叶鹏飞. 秩序与活力：乡村文化治理的问题与反思[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6): 69-79.
- [3] 吴春梅, 石绍成. 文化网络、科层控制与乡政村治——以村庄治理权力模式的变迁为分析视角[J]. 江汉论坛, 2011(3): 73-77.
- [4] 邹雯娟. 权力的文化网络现象的当代体现[J]. 社会科学家, 2013(6): 58-61.
- [5] 郑永君, 张大维. 社会转型中的乡村治理：从权力的文化网络到权力的利益网络[J]. 学习与实践, 2015(2): 91-98.
- [6] 苑丰, 金太军. 从“权力的文化网络”到“资源的文化网络”——一个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分析框架[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 41-48.
- [7] 文军, 卢素文. 复合文化网络：乡村振兴中主体的内生实践逻辑——基于云南多民族文化集居区的经验研究[J]. 贵州社会科学, 2023(8): 136-144.
- [8] 郭占锋, 蒋晓雨. 伦理重建、信任重构与乡村现代化建设——梁漱溟乡村建设思想的再反思[J]. 学习与实践, 2023(11): 47-59.
- [9] 杜鹏. 转型期乡村文化治理的行动逻辑[J]. 求实, 2021(2): 79-97, 112.
- [10] 杨丽新. 组织化培育：乡村文化建设的实践路径与机制创新[J]. 地方治理研究, 2022(3): 66-77, 80.
- [11] 聂继凯. 三力驱动：复合型乡村文化振兴路径研究——基于鲁中L村的案例分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12): 187-195.
- [12] 刘洪银, 孔祥莉. 以农民再组织化推进农村社会文化建设[J]. 长白学刊, 2018(3): 121-125.
- [13] 郭彧. 周易[M].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117.
- [14] 吴理财, 解胜利. 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 16-23, 162-163.
- [15] 陆益龙. 乡土中国的转型与后乡土性特征的形成[J]. 人文杂志, 2010(5): 161-168.
- [16] 贺雪峰. 乡村建设的重点是文化建设[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4): 87-95.
- [17]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 王福明,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 [18] 董磊明, 欧阳杜菲. 从简约治理走向科层治理：乡村治理形态的嬗变[J]. 政治学研究, 2023(1): 133-146, 160.
- [19] 王德福. 业主自治中的消极分子及其约束机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 17-23, 159.
- [20] 王浦劬, 汤彬. 当代中国治理的党政结构与功能机制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9): 4-24.
- [21] 杜力. 从“双轨政治”到“并轨政治”：中国国家治理的简约主义[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3): 137-148.
- [22] 汤彬. 基于整合的协同：城市社区统合治理的实践逻辑[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22(2): 21-31.
- [23] 杨刚.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文化产品供给的不均衡——基于可行能力的考察[J]. 贵州社会科学, 2021(10): 160-168.
- [24] 王东, 许亚静. 供需错位：社会关系视角下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问题研究——基于豫西J村的田野观察[J]. 图书馆, 2019(12): 36-42.
- [25] 刘燕舞. 农村家庭养老之殇——农村老年人自杀的视角[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6(4): 13-16.
- [26] 徐明. 迈向整体性智治：国家治理视域下的基层治理转型[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5): 60-69.

责任编辑：曾凡盛